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40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64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5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2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34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政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57號、第25367號、第25674號、第27924號、第28913號、第28928號、第29635號、第29745號、第30167號、第33680號、第35075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6258號、第4280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6258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齊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政淳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

01 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2 其價額。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黃士齊、黃政淳、姚聖一（另由檢察官偵辦中）於民國113
05 年2月前某日，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加入於通訊軟體T
06 ELEGRAM暱稱「怪胎」（下稱「怪胎」）、真實姓名年籍不
07 詳暱稱「11」（下稱「11」）及其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人
08 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後，分別擔任駕駛、提款車手、取款車
09 手、收水等工作，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
10 重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如
11 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手段，分別向附表一所示之人進行
12 詐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入時間
13 （附表一編號20係以面交款項之方式），將如附表一所示之
14 金額轉入至附表一所示之匯入帳戶。嗣詐欺集團內成員知悉
15 款項入帳後，即指示黃士齊、黃政淳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
16 間、地點，提領（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後，而後由黃
17 士齊再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18 （就被告黃士齊所涉如附表一編號13、14、16至24犯行部
19 分，非本判決檢察官起訴之範圍）。

20 二、證據：

21 (一)被告黃士齊、黃政淳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22 理中之自白。

23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姚聖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4 (三)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其等於警詢中之供述。

25 (四)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各告訴人其等提出之證據。

26 (五)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
27 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資料。

28 三、程序事項：

29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30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3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01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02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第159 條
03 之3 及第159 條之5 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
04 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
05 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修正，並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
06 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證人即告訴人其等於警詢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
08 明，於被告黃政淳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詳後
09 述；公訴意旨就被告黃士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亦
10 詳後述），不具證據能力，僅引為被告黃政淳所犯加重詐欺
11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證據，應予指明。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17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8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19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20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21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23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24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25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26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7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28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9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30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3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被告2 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2 人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2 人，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被告2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2人於本案分別所涉洗錢隱匿之洗錢贓款，均未達1億元，且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尚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2人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等法定刑範圍為2年以上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2人並未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等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年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2人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查被告2人參

01 與本案詐欺集團，依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犯罪事實所示之方
02 式，輾轉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
03 下，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
04 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
05 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等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均應論以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三)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
09 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
10 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1 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12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13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14 黃政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詐騙他人金錢獲
15 取不法所得為目的，而分別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其等施
16 用詐術，或負責上下聯繫、指派工作、收取並轉交金融帳戶
17 提款卡、持卡提領、轉帳款項等，堪認其所參與者，係透過
18 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間彼此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
19 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
20 構組織，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
21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2 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

23 (四)又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
24 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25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26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27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28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29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30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
31 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

01 複評價。查本案稽之附表一所示犯罪之先後時序，被告黃政
02 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對附表一編號10之告訴人張祐維施用
03 詐術，係該次為被告黃政淳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故被告黃
04 政淳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
05 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即為附表一編號10
06 所示犯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
07 考，依上開說明，就被告黃政淳就上開詐欺犯行，應論以參
08 與犯罪組織罪。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36
09 7號、第25674號、第27924號、第28913號、第28928號、第2
10 9635號、第29745號、第30167號之公訴意旨就被告黃政淳附
11 表三編號3至6、8至15所示犯行，固認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12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本院就被告黃
13 政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首次從事詐欺活動即參與告訴人張祐
14 維部分，既已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依前開說明，自毋庸再
15 就附表三編號3至6、8至15所示犯行，併論予參與犯罪組織
16 罪，否則將重複評價，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
17 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有
18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
19 知。

20 (五)核被告黃士齊就附表二（即附表一編號1至12、15、19、2
21 0、25至35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黃政淳就附表三編號7（即附表一編
24 號10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6 洗錢罪，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亦犯組織犯
27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黃政淳
28 就附表三編號1至6、8至22所為（即附表一編號1、2、6
29 至9、11至18、21至27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1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六)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
02 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2 人與姚聖一、「怪
03 胎」、「11」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分工負
04 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揮、駕車、提領、取款、收水及
05 轉交詐欺贓款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
06 重要環節，堪認被告2 人與姚聖一、「怪胎」、「11」及其
07 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
08 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09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0 (七)告訴人陳彥志、鄭惠心、胡雅芸、許淑櫻、王永在、黃洳
11 頻、李世雄、彭筱勻、王韋閔、吳子城於本案雖各有數次匯
12 款之行為，然此均係正犯就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上開告訴人
13 其等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各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
14 是被告2 人就上開告訴人其等多次匯款部分亦自應僅分別各
15 成立一罪。

16 (八)又被告黃士齊就告訴人楊麗玟所匯款之款項，被告黃政淳就
17 告訴人王映文、饒智墉、林鼎來、林綵晞、鍾艾蓁、鄭惠
18 心、張祐維、蘇庭亞、許淑櫻、王永在、郭仁傑、何俊緯、
19 黃洳頻、李天祐、王韋閔、李世雄所匯款之款項，其等雖有
20 數次提領行為，然對此提領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同，
21 且係侵害個別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3 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4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均論以包括一罪。

25 (九)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
26 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
27 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
28 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
29 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
30 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
31 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

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
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並無局部之重
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
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
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
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
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加重詐欺取
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行為人主
觀犯意（單一、概括或分別起意）、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
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
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
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
為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
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
上字第9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參酌前揭所述，被告黃政淳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與本案中最先著手之首次加重詐欺
犯行（即附表三編號7 所示犯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一般洗錢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黃士齊就附表二所示犯行；被告
黃政淳就附表三編號1 至6 、8 至22，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十)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是被告2人就其等附表二、三所示詐欺告訴人其等之犯行，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黃政淳就依指示領取贓款之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是其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又被告黃政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車手」領取贓款，由詐欺集團分工以觀，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但書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地。然被告黃政淳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3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4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
0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
07 被告2人雖均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然其等並未
0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
09 敘明。

10 (五)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移送併辦書所涉
11 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本案所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113年度偵字第24657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指之告訴人李天
13 佑部分屬事實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
14 審究。

15 (六)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16 刑罰，被告2人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
17 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其等竟參與詐欺組織貪圖
18 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偏差，所為嚴重損害財產
19 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本
20 案告訴人等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
21 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追
22 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
23 為自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2人素行，及其等於本案詐欺集
24 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2人犯後坦認
25 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
26 犯後態度，且就被告黃政淳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
27 審理中均自白，被告黃政淳就此部分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
28 定，併參酌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之財物及金額、暨被告2人
29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就被告黃
30 士齊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就被告黃
31 政淳量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1 (四)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02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03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之辯論，
04 盡其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
05 犯罪時間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
06 分犯罪經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
07 定，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
09 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
10 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
11 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準此以論，關
12 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13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14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15 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16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17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18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見參照)。查被告2人於
19 本案分別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黃士齊於本
20 案所涉之犯罪事實尚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業如上述，且被
21 告2人均有另案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
22 或法院審理在案，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3 參，足認被告2人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
24 執行刑，揆諸上開說明，基於保障被告2人聽審權，以符合
25 正當法律程序，就被告2人所犯各罪，爰僅為各罪宣告刑之
26 諭知，而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2人所涉數案全部判
27 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
28 為宜，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9 五、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
31 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

01 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 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2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關於
04 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
05 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
06 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
07 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
08 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
09 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
10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2 人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
11 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
13 本案所涉詐欺集團分別詐得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2
14 人或同案被告姚聖一提領後，再由被告黃士齊轉交詐欺集團
15 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附表一所示之
16 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等宣告沒
17 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
18 2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9 113 年度偵字第24657 號起訴書意旨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沒
20 收，容有誤會，附此說明。

2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24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25 段、第3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26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27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28 （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29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30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31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1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02 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03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04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05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06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07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08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09 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0 被告黃士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是一天拿到3,000元報酬等
11 語，係被告黃士齊於附表一所示之參與天數為9 天（2 月19
12 日、26日、29日、3 月3 日、4 日、13日、16日、18日、29
13 日），故被告黃士齊之犯罪所得為2萬7,000元（計算式：3,
14 000元× 9天＝2 萬7,000元）；被告黃政淳於本院審理時
15 稱：我是以天數計算，我一天確實有獲得2,500元的報酬等
16 語，係被告黃政淳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為1 萬5,500元（提領
17 天數：2月26日、29日、3 月3 日、4 日、7 日、12日、13
18 日，共計7 天；計算式：2,500元× 7 天＝1 萬5,500元），
19 此部分核屬其等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被告2人亦未與告訴
20 人其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害，予以沒收亦無任何過苛情
21 形，是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
22 於其等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六、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25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5674號、第27924
26 號、第28913號、第29635號、第30167號、第33680號、第35
27 075號所示之公訴意旨均認：被告黃士齊就附表二編號1至1
28 2、15、19、20所示之犯罪事實，同時均涉犯組織犯罪條例
29 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30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31 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

01 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
02 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
03 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
04 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蓋此情形，係因審判不可
05 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
07 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08 第65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
09 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
10 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再按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
11 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
12 立。行為人如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與組織保持聯絡，在未經
13 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
14 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實
15 質上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行為人為實施詐欺
16 行為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17 續中，先後加重詐欺取得數人之財產，依本院見解，僅應就
18 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19 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單獨論以
20 加重詐欺取財罪，自不能再另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
21 競合，以免重複評價。又想像競合犯之一罪，如經實體判決
22 確定，其想像競合之他罪，即使未曾審判，因原係裁判上之
23 一罪，即屬同一案件，不能另行追訴，如再行起訴，即應諭
24 知免訴之判決。是行為人因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而先後犯
25 詐欺取財數罪，如先繫屬之前案，法院僅依檢察官起訴之加
26 重詐欺取財部分判決有罪確定，其既判力固及於未經起訴之
27 參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如再於後案起訴被告犯參與犯罪組
28 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所
29 及，依法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已與後案被訴之加重詐欺取
30 財罪，失其單一性不可分關係，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
31 前案既判力所及。惟二罪既均經起訴，法院仍應依訴訟法上

01 考察，而僅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論處罪刑，並於理由內說明
02 不另為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免訴之諭知（最高法院110 年
03 度台上字第776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查被告黃士齊於偵訊時稱：我於112 年11月開始從事，去年
05 的時候我是車手等語（見偵25674號卷第205 頁），係其與
06 另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 年度訴字第236 號刑事判決所述
07 被告黃士齊於112 年11月間加入犯罪組織時間相同，有上開
08 判決在卷可查，顯然被告黃士齊於本案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09 3 條第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事實，應與上開判決所
10 述之詐欺集團相同，而此部分既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11 官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1943號），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12 （113 年度偵字第4941號），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3
13 年5 月3 日以上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7 月，於11
14 3 年6 月7 日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6 (四)復由前案判決書觀之，前案與本案所指被告黃士齊參與之犯
17 罪組織，時間相同，被告黃士齊所涉犯罪手段亦相仿，雖成
18 員與本案所記載不同，但其記載均是以暱稱記載，如當組織
19 中有人為偵查機關知悉或逮捕後，通訊軟體隨即可更改暱稱
20 或重新註冊帳號變換暱稱，是成員暱稱不同是否即為不同犯
21 罪嫌疑人即有疑慮，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黃士齊被訴本
22 案參與之犯罪組織與前案係不同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亦無
23 從證明前案詐欺集團解散或被告黃士齊曾經脫離前案詐欺集
24 團而重新加入，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黃士
25 齊本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前案所參與者應為同一，被告黃
26 士齊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僅為其參與前案同一犯罪組織
27 之繼續行為，且已為前案判決論處並確定，而本案之113年
28 度審金訴字第1840號、第2151號刑事案件，分別係於113 年
29 7 月26日、同年8 月29日始繫屬本院，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
30 在卷可考，故於後繫屬之本案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40
31 號、第2151號刑事案件，所為參與同一犯罪組織犯行，即不

01 應再重複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是
02 檢察官於本案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40號、第2151號刑事
03 案件，再度追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原應為免訴之判決，
04 惟此部分罪嫌與前開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及一般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06 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7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9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甘佳加提起公訴、暨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
14 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施懿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手段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涉案被告及其等犯罪事實、提領(交付)時間、地點、金額	證據資料
1	王映文(提告)	假中獎詐騙、113年2月20日晚間9時許	113年2月29日晚間7時31分許、1萬元、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士齊將前開合作金庫提款卡交予被告黃政淳，並由被告黃士齊駕車陪同被告黃政淳提領贓款後，由被告黃政淳將贓款交予被告黃士齊。 ②被告黃政淳於113年2月29日晚間7時38分、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聯大溪僑愛店)內，分別提領金額2萬元、1萬4,000元。	1. 被告黃政淳於偵查中之自白。 2. 被告黃士齊於偵查中之自白。 3. 告訴人王映文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王映文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王映文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被告黃政淳提領監視起擷取照片。(113年度偵字第27924號卷第61、65、66、93至98、209至212、216、215至221頁)
2	饒智墉(提告)	假中獎詐騙、113年2月22日下午4時19分許	113年2月29日晚間7時36分許、1萬元、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被告黃政淳於偵查中之自白。 2. 被告黃士齊於偵查中之自白。 3. 告訴人饒智墉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饒智墉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饒智墉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被告黃政淳提領監視起擷取照片。(113年度偵字第27924號卷第61、65、66、103至109、209至212、216、215至221頁)
3	陳彥志(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17日晚間某時許	①113年3月18日晚間8時4分許、4萬9986元、台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3年3月18日晚間8時24分許、	①被告黃士齊將前開台灣銀行提款卡交予同案被告姚聖一，並由被告黃士齊駕車陪同同案被告姚聖一提領贓款後，由同案被告姚聖一將贓款交予被告黃士齊。	1. 被告黃士齊於偵查中之自白。 2. 同案被告姚聖一於警詢中之自白。 3. 告訴人陳彥志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陳彥志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陳彥志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台灣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同案被告姚聖一提領監視起擷取照片。

第十九頁

			郵政 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②113年2月29日下午4時51分許、4萬9985元、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後，由被告黃政淳將贓款交予被告黃士齊。 ②被告黃政淳於113年2月29日下午4時53分、54分、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八德高城郵局)內，分別提領金額6萬元、6萬元、2萬9000元。	5. 告訴人鄭惠心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28913號卷第13、17至22、55至67、93至96、145至151頁)
10	張祐維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2月23日某時許	113年2月26日中午12時31分許、9萬0188元、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士齊將前開郵政帳號提款卡交予被告黃政淳，並由被告黃士齊駕車陪同被告黃政淳提領贓款，由被告黃政淳將贓款交予被告黃士齊。 ②被告黃政淳於113年2月26日中午12時37分、3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中壢南園郵局)內，分別提領金額6萬元、3萬元。	1. 被告黃政淳於偵查中之自白。 2. 被告黃士齊於偵查中之自白。 3. 告訴人張祐維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張祐維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張祐維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25674號卷第75至77、93至67、193至196、203至209、221頁)
11	蘇庭亞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28分許	113年2月26日中午12時50分許、4萬012元、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被告黃政淳於113年2月26日下午1時、5分、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復興門市)、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中壢自強門市)內，分別提領金額2萬元、2萬元、2萬元。	1. 被告黃政淳於偵查中之自白。 2. 被告黃士齊於偵查中之自白。 3. 告訴人蘇庭亞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蘇庭亞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蘇庭亞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25674號卷第101至103、119至125、193至196、203至209、221頁)
12	胡雅芸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13日下午1時40分許	113年3月13日下午2時18分、24分、4萬9989元、2萬9985元、(公訴意旨漏載1筆2萬9985元，應予以補充)、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士齊持前開臺北富邦銀行帳號提款卡由被告黃士齊所給予被告黃政淳，並由被告黃士齊駕車陪同被告黃政淳提領贓款後，由被告黃政淳將贓款交予被告黃士齊。 ②被告黃政淳於113年3月13日下午2時24分、31、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介壽分行)內，分別提領金額2萬9000元、2萬元、1萬元。	1. 被告黃政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被告黃士齊於偵查中之自白。 3. 告訴人胡雅芸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胡雅芸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5.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是簡便格式表。 6.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25674號卷第31至34、47至53、56至57、62至69、109至112、115至121頁)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覆結果列印。 (113年度偵字第28928號卷第123至125頁)
13	葉光昀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13日凌晨某時許	113年3月13日下午2時35分許、4萬986元、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政淳持前開臺北富邦銀行帳號提款卡提領。 ②被告黃政淳於113年3月13日下午3時44分、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中壢分行)內，分別提領金額5萬元、2萬元。	1. 被告黃政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告訴人葉光昀於警詢時之供述。 3. 告訴人葉光昀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4. 告訴人葉光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覆結果列印。 6.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28928號卷第9至17、29至31、123至125、149至173、237至240頁)
14	韋碧玉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13日某時許	113年3月13日下午2時27分許、2萬985元、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被告黃政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告訴人韋碧玉於警詢時之供述。 3. 告訴人韋碧玉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4. 告訴人韋碧玉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覆結果列印。

					6.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28928號卷第9至17、29至31、85至89、123至125、213、215至232、237至240頁)
15	林鼎來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4日某時許	113年3月4日晚間8時13分許4萬9985元、台中商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士齊持前開台中銀行帳號提款卡交予被告黃政淳，並由被告黃士齊駕車陪同被告黃政淳提領贓款後，由被告黃政淳將贓款交予被告黃士齊。 ②被告黃政淳於113年3月4日晚間8時17分、1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台中商銀中壢分行)內，分別提領金額8萬元、7萬元。	1. 被告黃政淳於偵查中之自白。 2. 被告黃士齊於偵查中之自白。 3. 告訴人林鼎來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林鼎來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林鼎來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25674號卷第55至66、129至130、145至148、193至196、203至209、227頁)
16	許淑櫻 (提告)	解除交易詐騙、113年3月4日下午5時52分許	113年3月4日晚間7時45分、8時6分、19分許、2萬9989元、2萬9985元、2萬9989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政淳持前開新光銀行帳號提款卡提領。 ②被告黃政淳於113年3月4日晚間8時8分、9分、26分、2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上海銀行中壢分行)、桃園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中壢環西店)內，分別提領金額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1. 被告黃政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告訴人許淑櫻於警詢時之供述。 3. 監視器擷取照片。 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覆結果列印。 (113年度偵字第28928號卷第9至17、27至29、63至65、111至115、237至240頁)
17	許克瑋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4日晚間6時許	113年3月4日晚間7時50分、9萬9123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政淳持前開上海銀行帳號提款卡提領。 ②被告黃政淳於113年3月4日晚間8時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上海銀行中壢分行)內，分別提領金額9萬9000元。	1. 被告黃政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告訴人許克瑋於警詢時之供述。 3. 告訴人許克瑋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4. 告訴人許克瑋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覆結果列印。 6.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28928號卷第9至17、27、47至55、117至121、139至142、237至240頁)
18	王永在 (提告)	解除交易詐騙、113年3月6日下午5時46分許	113年3月7日凌晨0時13分、14分許、4萬9989元、9989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公訴意旨誤載113年3月7日0時38分匯款2萬9985元，應予更正)。	①被告黃政淳持前開兆豐銀行帳號提款卡提領。 ②被告黃政淳於113年3月7日凌晨0時18分、19分、2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萊爾富鶯俊店(公訴意旨誤載為113年3月7日0時45分/桃園市○○區○○路000號通一起商桃全門市，提領20,005元及10,005元，應予更正)，分別提領金額2萬元、2萬元、2萬元。	1. 被告黃政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告訴人王永在於警詢時之供述。 3. 告訴人王永在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對帳單交易明細。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覆結果列印。 5.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29745號卷第7至11、19至22、29、65至69、75至79、107至110頁)
19	楊麗玟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2月19日晚間8時9分許	113年2月19日晚間8時35分許、15萬0123元、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士齊持前開中華郵政帳號提款卡提領。 ②被告黃士齊於113年2月19日晚間8時41分、4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中壢仁美郵局，分	1.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告訴人楊麗玟於警詢時之供述。 3. 告訴人楊麗玟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4. 告訴人楊麗玟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6. 監視器擷取照片。

第二十二頁

				市、桃園市○○區○○街000○0號萊爾富超商桃市桃版店內，分別提領金額7000元、2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36258號卷第11至13、15至24、39至47、71至72、83至99、119至125、181至183、193至195頁)
26	王韋閔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4日凌晨0時許	113年3月4日凌晨0時2分、4分許、1萬元、1萬元、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被告黃政淳於113年3月4日凌晨0時4分、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0號萊爾富超商桃市桃版店內，分別提領金額2萬元、1萬3000元。	1. 被告黃政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3. 告訴人王韋閔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王韋閔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王韋閔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36258號卷第11至13、15至24、39至47、59至60、67至68、119至125、181至183、193至195頁)
27	李世雄 (提告)	解除費用詐騙、113年3月4日下午5時46分許	113年3月4日凌晨9時19分、46分許、9933元、2萬1234元(公訴意旨漏載此筆匯款，應予補充)、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士齊將前開新光商業銀行提款卡給予被告黃政淳並陪同提領。 ②被告黃政淳於113年3月4日晚間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桃園分行內，提領金額9000元；113年3月4日晚間9時57分許，在桃園市之不詳提款機，提領金額2萬元。	1. 被告黃政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3. 告訴人李世雄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李世雄提出之通訊電話紀錄。 5. 告訴人李世雄提出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及手機網路銀行轉帳翻拍照片。 6.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25674號卷第13至24、39至47、101至105、111、121、181至183、193至195頁)
28	陶勇行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16日下午1時43分許	113年3月16日下午4時52分許、2萬9985元、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士齊將前開土地銀行提款卡交予同案被告姚聖一，並由被告黃士齊駕車陪同同案被告姚聖一提領贓款後，由同案被告姚聖一將贓款交予被告黃士齊。 ②同案被告姚聖一於113年3月16日下午4時58分、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榮興門市)內，分別提領金額2萬元、1萬元。	1.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同案被告姚聖一於警詢中之自白。 3. 告訴人陶勇行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陶勇行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陶勇行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42800號卷第13至21、49至55、79至89、93、111至115、127至130、411至412頁)
29	何佩瑩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9分許	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9分許、9193元、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同案被告姚聖一於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1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瑞星門市)內，提領金額9000元。 ④同案被告姚聖一於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26分、2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瑞星門市)內，分別提領金額2萬元、2萬元。	1.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同案被告姚聖一於警詢中之自白。 3. 告訴人何佩瑩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何佩瑩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何佩瑩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42800號卷第13至21、49至55、79至89、93、133至136、147至149、411至412頁)
30	游俞倖 (提告)	假中獎詐騙、113年3月16日某時許	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21分許、4萬9988元、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⑤同案被告姚聖一於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33分、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OK超商瑞豐門市)內，分別提領金額2萬元、1萬1000元。	1.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同案被告姚聖一於警詢中之自白。 3. 告訴人游俞倖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何佩瑩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何佩瑩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42800號卷第13至21、49至55、79至89、93、153至166、177至204、411至412頁)

					1至412頁)
31	彭筱勻 (提告)	假中獎詐騙、113年3月14日下午5時30分許	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29分、31分許、1萬7123元、1萬3998元、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同案被告姚聖一於警詢中之自白。 3. 告訴人彭筱勻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彭筱勻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彭筱勻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42800號卷第13至21、49至55、79至89、93、207至211、221至227、411至412頁)
32	崔凱棠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15日某時許	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13分許、2萬6401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士齊將前開台新銀行提款卡交予同案被告姚聖一，並由被告黃士齊駕車陪同同案被告姚聖一提領贓款後，由同案被告姚聖一將贓款交予被告黃士齊。 ②同案被告姚聖一於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21分、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瑞星門市)內，分別提領金額2萬元、2萬元。 ③同案被告姚聖一於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OK超商八德瑞豐門市)內，提領金額2萬元。	1.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同案被告姚聖一於警詢中之自白。 3. 告訴人崔凱棠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崔凱棠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崔凱棠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42800號卷第13至21、49至55、79至89、95至97、231至233、243至248、411至412頁)
33	黎心萍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16日某時許	①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45分許、1萬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同案被告姚聖一於警詢中之自白。 3. 告訴人黎心萍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黎心萍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黎心萍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42800號卷第13至21、49至55、79至89、95至97、251至253、265至271、411至412頁)
34	李承恕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16日下午3時55分許	①113年3月16日下午5時46分許、1萬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同案被告姚聖一於警詢中之自白。 3. 告訴人李承恕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李承恕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李承恕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42800號卷第13至21、49至55、79至89、95至97、275至277、287至335、411至412頁)
35	吳子城 (提告)	假網拍詐騙、113年3月19日下午3時許	113年3月18日晚間9時9分、11分、14分許、4萬9988元、3萬6015元、3萬6995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黃士齊將前開中華郵政提款卡交予同案被告姚聖一，並由被告黃士齊駕車陪同同案被告姚聖一提領贓款後，由同案被告姚聖一將贓款交予被告黃士齊。 ②同案被告姚聖一於113年3月18日晚間9時16分、17分、1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八德郵局)內，分別提	1. 被告黃士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同案被告姚聖一於警詢中之自白。 3. 告訴人吳子城於警詢時之供述。 4. 告訴人吳子城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5. 告訴人吳子城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7. 監視器擷取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42800號卷第13至21、49至55、79至89、99至107、337至340、351至358、411至412頁)

				領金額6萬元、6萬元、3000元。	
--	--	--	--	-------------------	--

附表二：被告黃士齊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王映文)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饒智墉)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告訴人陳彥志)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表一編號4 (告訴人高于喬)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告訴人陳彥翰)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告訴人林綵晞)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一編號7 (告訴人鍾艾蓁)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一編號8 (告訴人李紫琳)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一編號9 (告訴人鄭惠心)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告訴人張祐維)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告訴人蘇庭亞)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告訴人胡雅芸)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表一編號15 (告訴人林鼎來)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附表一編號19 (告訴人楊麗玟)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	附表一編號20 (告訴人李建民)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6	附表一編號25 (告訴人李天祐)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附表一編號26 (告訴人王韋閔)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附表一編號27 (告訴人李世雄)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附表一編號28 (告訴人陶勇行)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附表一編號29 (告訴人何佩螢)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附表一編號30 (告訴人游俞倖)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附表一編號31 (告訴人彭筱勻)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附表一編號32 (告訴人崔凱棠)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附表一編號33 (告訴人黎心萍)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附表一編號34 (告訴人李承恕)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附表一編號35 (告訴人吳子城)	黃士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三：被告黃政淳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王映文)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饒智墉)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6 (告訴人林綵晞)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一編號7 (告訴人鍾艾蓁)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一編號8 (告訴人李紫琳)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一編號9 (告訴人鄭惠心)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附表一編號10 (告訴人張祐維)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一編號11 (告訴人蘇庭亞)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一編號12 (告訴人胡雅芸)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一編號13 (告訴人葉光昀)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一編號14 (告訴人韋碧玉)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表一編號15 (告訴人林鼎來)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表一編號16 (告訴人許淑櫻)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附表一編號17 (告訴人許克瑋)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附表一編號18 (告訴人王永在)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附表一編號21 (告訴人郭仁傑)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附表一編號22 (告訴人何俊緯)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附表一編號23 (告訴人溫宸嫻)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附表一編號24 (告訴人黃泓頻)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附表一編號25 (告訴人李天祐)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附表一編號26 (告訴人王韋閔)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附表一編號27 (告訴人李世雄)	黃政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